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丰征公告〔2025〕3号

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王佐镇怪村。

范围：西起山湖路，向东经青龙湖16号路、灵湖路、西六环后，终点与现况魏各庄路顺接。（具体范围以钉桩成果为准）

权属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集体土地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怪村魏各庄路（山湖路-现状魏各庄路）道路工程项目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0日

